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了10,818,510股，鉴于上述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818,510元；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组成结构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739万份股票期权，同意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2,84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7月25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8月15日。

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671,49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21,300,000股，两期期权合计已行权24,971,49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4,971,490股，由本次行权前的1,566,186,984股变动为1,591,158,474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91,158,474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合计增加了10,818,510股，总股本由1,591,158,474股变动为1,601,976,984股。

鉴于上述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10,818,510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91,158,474元变更为1,601,976,98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收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基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组成结构进行调整，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115.847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197.698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59,115.8474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0,197.6984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规章规定的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规章规定的

<p>其它合法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其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其它合法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其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p>

除上述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此之前, 原《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